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40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呂芳明

呂楊秋蘭

呂惠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呂芳明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1萬6,128元，及其中10萬元，自民國9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之利息，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詎被告呂芳明為避免伊日後對彼聲請強制執行，竟將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呂傳興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11年8月1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逕自移轉所有權由被告呂楊秋蘭無償取得，已損害伊之系爭債權，伊依法撤銷該所有權移轉之行為，並由被告呂楊秋蘭將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之所有權回復為被告所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於111年10月6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同年10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呂楊秋蘭應將前項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經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以111年德平

01 登跨字第003480號收件，於111年10月2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  
02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  
03 告共同共有。(三)被告應將前項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遺產，  
04 返還予被告共同共有。

05 二、被告則均以：積欠原告款項之事，為被告呂芳明之個人問  
06 題，與被告呂楊秋蘭、呂惠琴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伊提出本院103年3月25日桃院勤  
09 103司執坤字第698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附  
10 表編號1、2所示之土地、建物之電傳資訊、附表編號1、2所  
11 示之土地、建物之異動索引資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2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土地、建物之第1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13 本與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第58至64頁），  
14 並有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24日德地登字第113000  
15 8854號函暨函附111年德平登跨字第003480號收件土地建物  
16 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配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  
17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至38  
18 頁），依上述證據資料，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權，  
21 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  
22 在，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  
23 其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尚不得依上開法條  
24 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

25 (三)本件被告呂芳明於呂傳興死亡後，雖未依法向法院聲請拋棄  
26 繼承，則被告呂芳明於繼承開始時，即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  
27 呂楊秋蘭、呂惠琴就呂傳興之遺產取得共同共有之權利。惟  
28 查，被告呂芳明於111年度之薪資所得有24萬5,747元，有本  
29 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見本院個資卷），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30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呂芳明於上開簽立遺產分割協  
31 議書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土地、建物移轉登記時，仍有足

01 以清償前揭債務之財產，難認有害及原告之上開債權，自無  
02 許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之餘地。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如主  
04 文第1、2項之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

18 附表：

19

編號	項目	價值或權利範圍（新臺幣，元）	備註
1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土地面積48.96平方公尺
2	桃園市○鎮區○○段000○號建物	1分之1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 建物面積：81.84平方公尺。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山仔頂郵	268	

(續上頁)

01

	局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款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款	268	
5	桃園市○鎮區○○ ○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款	839	
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718	11股；潤泰全Z000 000000
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2,416	37股；潤泰全Z000 000000